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黃右昕
電話：04-22218558#63794
電子信箱：snoopy90028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08005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59331_Attach01.pdf、1080059331_Attach02.pdf、
1080059331_Attach03.odt、1080059331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，業經內政部於
108年3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96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9653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測量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3/20



JB1080001873 有附件